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规〔2021〕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文件要求，经2021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报局党组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从轻或减轻处罚，是指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配

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二、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在生态环境领域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实施意见。

三、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综合裁量、罚教结合等基本原则。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在线监测水污染物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有毒、有害物质除外），超标倍数大于 0.1 倍但均小于等于 0.5 倍，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 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且在发生超标情形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二）无组织排放恶臭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1 倍，且在发生超标情形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及时抢修，排除故障，采取必要减产、减排措施后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

年度检修计划且经认可，同时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积极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并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

对符合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按《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结果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一）对重点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对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医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重大民生公益类建设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改正的；

（五）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出让人不知设备已经列入限期淘汰名录，且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六）非主观故意，发生超标排污、生态损害积极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并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

对符合以上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按《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结果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 20%。

六、对违法情形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我市首次轻微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情形（已在《武汉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中罗列，本实施意见不再列出）的，或者在防疫期间因防疫应急工作的需要出现的轻微违法行为，主动改正后，可以不予处罚。

对可辨别的非主观故意过错行为，执法人员可以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当事人及时纠错改正。

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可能符合从轻或减轻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并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规定做好文字、音像记录和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八、经调查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由执法机构集体研究后在调查报告中提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对案情复杂、重大，需依程序经集体决策的，应当经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决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九、按照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相关规定，对执

法过程中下达的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应及时在网站进行公开，并严格推行环境信用监管制度。

十、各执法机构对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可以综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对责令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复查情况作为减免处罚的裁量依据。

对涉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环境违法行为，可给予合理的“观察期”，进行适度有效监管；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可给予必要的“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过渡期”，避免执法措施“一刀切”。

十一、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三）三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从轻、减轻情形的；

（五）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十二、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严重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按程序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实施意见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在我市同时执行。本实施意见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实施意见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十四、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正式生效施行，有效期两年。正式生效前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实施意见。

- 附件：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条款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在线监测水污染物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有毒、有害物质除外），超标倍数大于 0.1 倍但均小于等于 0.5 倍，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 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且在发生超标情形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无组织排放恶臭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1 倍,且在发生超标情形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条款
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采取必要减产、减排措施后仍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且经认可，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5	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条款
6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积极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并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附件 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条款
1	对重点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行政处罚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条款
3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常操作程序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对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医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重大民生公益类建设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条款
5	对违法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行政处罚	违法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出让人不知设备已经列入限期淘汰名录，且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发生超标排污、生态损害积极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并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